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茂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表人 楊安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婕蓁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5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8元。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之「協議書」在複印下半部金額及文字不易辨識，且內容提及附表(一)亦未檢附，請重新提出「協議書」影本（內容需清晰完整、含附表全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